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作协议》，在诸暨市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盾安环境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计划建设盾安环境制冷空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政府组织举办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活动并宣布项目开工。该项目位于诸暨市开发区，分两期实施，一期为盾安环境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300亩，计划建设制冷空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及开工许可，预计2027年竣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3.3亿套制冷空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二期为盾安环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总部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计划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将根据项目进度适时确认地块并开工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1亿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将有序推进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建设进程，以期有效提升产能，强化产品竞争力。目前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前文所述投资建设周期及产能情况为公司暂估，实践中投资、建设及运营可能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